
坚持与时俱进 不断开拓创新

推进我省公安交巡工作可持续发展

张景华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 杭州, 310009)

【摘要】提出并实施公安交巡工作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实践“三个代表”的迫切需要,是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根本要求,是实施城市化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改革和加强交巡工作的内在需要。要推进交巡工作可持续发展,一是要打破传统习惯束缚,克服思维定势,确立公安交巡工作新理念;二是要整合警力资源,强化主战场意识,建立并完善公安交巡工作新机制;三是准确界定部门职责,推行社会化管理,开辟公安交巡工作新途径;四是发挥信息纽带作用,打造“数字交巡警”,提高公安交巡工作运用科技新水平;五是建立新型评估机制,发挥引力效应,增添公安交巡工作新活力;六是狠抓教育培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确保公安交巡工作持续发展。

【关键词】公安交巡警; 交巡工作; 可持续发展; 浙江

【中图分类号】D6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331(2002)06-0017-04

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强调指出,“必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并强调“一切妨碍发展的思想观念都要坚决冲破,一切束缚发展的做法和规定都要坚决改变,一切影响发展的体制弊端都要坚决革除”。江泽民同志的这些论述不仅为推进党和国家建设事业提供了思想武器,同时也为公安工作指明了方向。交巡工作作为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显现出不可替代的作用,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公安交巡工作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在所有这些问题中,有些问题看似简单,却并非轻而易举就能解决的;有些问题看似紧迫,却并非想到就能做到的。各类矛盾的化解和问题的解决最终将依赖于交巡警发展的质量和速度。因此,我们必须深刻领悟江泽民同志关于加速发展重要思想的现实针对性,善于把握大势,勇于争夺先机,坚持用发展的观念审视交巡工作的全局,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矛盾和问题,以全面推进我省公安交巡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推进我省公安交巡工作可持续发展,是实践“三个代表”的迫切需要。交巡工作不仅关系到交通事业和公安事业的发展,而且维系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维系着保护广大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系着为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维系着为实现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提供有力保证。因此,推进交巡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是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和实际行动。公安交巡工作要在新形势下有所作为,就必须进一步加强对策思考,结合实际,大胆改革,不断创新,做到群众的评判是改进工作的主要动力,群众的要求是改进作风的行为坐标,群众的态度是改进作风的基本导向,真正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在依法办事的基础和原则下,适时推出服务群众的措施。

推进我省公安交巡工作可持续发展,是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根本要求。在当前经济体制转轨、社会转型的重要时期,公安交巡工作如何顺应社会发展的方向,改革和调整现行的管理模式、管理手段和管理方法,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和目标取向,从而

收稿日期: 2002-12-02

作者简介: 张景华, 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

推动公安交巡工作可持续发展，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公安交巡警作为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支执法和社会管理力量，在执行国家法律，保障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中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安交巡工作只有紧紧围绕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公安工作中心任务，不断改进交巡工作方法，实现道路交通管理安全、畅通、有序的总目标，全面推进公安交巡工作和交巡警队伍建设，才能为维护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稳定，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推进我省公安交巡工作可持续发展，是推进城市化和促进社会经济跨越发展的必然要求。道路交通管理作为一项系统工程，与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尤其是随着我国“入世”后与世界经济的深度接轨，对交通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改善和加强交通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不仅仅是保障经济和道路交通协调稳步发展的问题，而且影响和关联到一个地区的投资软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因此，要把公安交巡工作放在社会大背景中来思考，要坚持有利于经济发展，有利于人们生产、生活的原则，把交巡工作与整个社会发展和城市化的推进融为一体。只有这样，公安交巡工作才能有新的发展，产生质的飞跃。

推进我省公安交巡工作可持续发展，是改革和加强公安交巡工作的内在需要。公安交巡警作为集执法、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特殊警种，担负着道路交通、街面治安巡逻管理的重任。但在当前，我省交巡工作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交通治安理念陈旧，警务保障体系建设失衡，交通管理技术手段滞后，交通科技发展水平不高，高素质人才匮乏等影响交巡工作发展的“瓶颈”。因此，必须与时俱进，积极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安交巡工作运行机制，不断改革和加强对现行职能的调整，使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管理手段更先进、更科学、更符合改革开放的要求，逐步与国际惯例趋同。这应当是推进交巡工作可持续发展之势所必然，也是交巡警发展之切入点。

未来十年，是我国社会经济迅猛发展，大步向现代化强国迈进的重要历史时期，这将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这已成为时代最强劲的音符。公安交巡警走什么路，通过什么途径谋求发展，这是关系着能否持续发展的战略性问题。公安交巡工作必须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领导下，不断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形成新的发展优势，以加快道路交通、治安管理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打破传统习惯束缚，克服旧的思维定式，确立公安交巡工作新理念

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交通运输事业的突飞猛进，以人、财、物大流动为标志的社会互动，将不可避免地对现有社会格局和运行体系造成强烈的震荡和碰撞，交通管理和社会面治安的传统管理模式必将受到前所未有的撞击，街面治安成为防范的重点区域。公安交巡工作必须牢牢把握时代发展的脉搏，实现管理理念的大转变、大提升，顺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为此，一是要树立大局意识。交巡警作为公安机关一个十分重要的职能部门，要一切服务、服从于经济建设、社会稳定和公安工作中心，明确交通管理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始终把保障道路通达、物畅其流以及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作为工作的重点，努力为经济建设提供良好的软环境。二是要树立创新意识。创新不仅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也是公安交巡工作发展和进步的动力。目前，交巡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少是由于资源“稀缺”造成的，包括财力、物力，尤其是警力资源“稀缺”，以致出现了制约交巡工作发展的诸多“瓶颈”。要解决这些问题，实现交巡工作从量的扩张到质的提高的转变，必须对各类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实现战斗力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三是要树立效益意识。警务要讲成本，要讲效益，力戒不计成本的粗放型管理模式以及只讲结果，忽视成本，只图政绩，不计代价，过多强调规模、形式，单纯追求以量取胜的低级发展状态，尽快走上以内涵发掘为主要增长动力的发展之路。要通过改进管理方式，合理使用警力，科学安排勤务，加大科技投入与应用，从全时警务向实效警务转变，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现现有警力效益的最大释放。四是要树立服务意识。公安交巡警直接面对社会、面对群众，处在管理、执法和服务的最前沿，形象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公安机关乃至党委、政府的声誉和威望。要明确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提供方便是一种服务；发挥职能作用，严格执法，管理好交通和街面治安同样更是一种服务，努力实现两者的和谐统一。要改变目前以限制交通参与者的行为来实现管理目的，为满足需求来实现管理目的的思想、做法，始终把方便群众放在第一位。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弱化“审批型”管理模式，强化“事后监督”型管

理模式，实行人性化管理，改进工作作风、简化办事程序等措施，千方百计地为社会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提供良好互动式服务。

二、整合警力资源，强化主战场意识，建立完善的公安交巡工作新机制

现实斗争的需求是新的警务运作方式的强大“催生剂”，是调整与改革的源动力。一是要整合资源。加强公安交巡警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开发、科学利用警力资源，冲破专业间、警种间、区域间的藩篱，是实现公安交巡工作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和有效途径。警力配置一定要随着城市的扩张、道路的延伸和社会的发展同步增加，使之与社会经济发展和治安形势相适应。担负实战任务的市、县（市、区）两级公安交巡警部门要强化“公路就是战场，街面就是阵地”的观念，本着精简机关、充实基层的原则，重新整合和配置现有警力，把有限的警力投放到一线路面，加大巡逻密度，以强化社会面的监控力度。二是挖掘资源。要针对交通管理、街面治安巡逻面广量大的特点，通过借力增效、放权让利、互为依托、优势互补、信息共享、资源整合等实质性措施，实现多警协作、区域联动、职能综合、一警多用，使交巡警的警力得到有力延伸，从而使交通管理、街面治安巡逻形成网络，互为支撑。要充分利用派出所基础工作扎实、信息渠道广、触角灵敏以及整体作战能力强的优势，采取全部授权、合署办公、驻所联勤、委托管理等警务运行机制，加强县、乡道路的管理，消除管理空档，增大管理覆盖面。城市街面治安防控应密切与各种治安巡逻力量的配合，落实防控责任，明确工作分工，量化工作任务，突出对干道、事故高发路段、案件高发地区、城郊结合部的巡逻监控、设卡盘查，形成与派出所、保安及其他社会辅助力量的有机结合，提高社会面控制能力。三是开发资源。要重新组合交通协管员这支辅助力量，在尊重特定时期的客观存在的同时，借鉴一些地区先进经验和国外管理模式，进行大刀阔斧地改革与调整，实现由交通协管员体力辅警向技能辅警转变，力争用1~3年的时间，使协管员由路面协警管理逐步向二线辅助警察开展工作过渡，让执勤执法警力和各种辅助力量回归到应有的位置，实现公安交巡工作真正意义上的规范化和法制化。此外，公安交巡工作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离不开法律的支撑。大力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应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抓紧抓实。

三、准确界定部门职责，推行社会化管理，开辟公安交巡工作新途径

交通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道路建设、车辆生产、运输管理、秩序管理、宣传教育等多个方面，必须紧紧依靠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配合，凝聚和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实施对道路交通和治安的综合治理。要全面推进“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综合协调机制建设，要自上而下协调各方面力量，建立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交通管理面临的形势，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预防事故工作有人抓，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有人治，交通安全问题有人管的工作模式。各级公安交巡警部门始终要定好位，明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既是一项社会性工作，也是一项维护公共安全的工作，不是部门行为，更不是行业行为，在实际工作中努力将其上升为政府行为。要主动与安全生产、交通、工商、城管执法及宣传、教育等部门联系，配套互动，齐抓共管，共同治理存在的问题，真正实现交通管理工作从部门行为向多个职能部门延伸，从国省道干线向所有道路延伸，从重点群体教育向全民教育延伸。要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交通治安管理模式，科学、准确界定公安交巡警职能，全面推进道路交通治安管理社会化进程。对交通事故物损评估、伤残评定、事故现场施救及事故车辆的拖拽等纯技术或社会属性很强的管理工作，可由社会专业部门承担；对事故责任认定和事故赔偿调解等可逐步过渡到相关部门；对全民特别是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应纳入全民终身教育范畴，由社会团体或保险公司承担，公安交巡警主要承担对违章驾驶员和重点单位、重点部门的安全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通过具体的职能定位和责任分解，真正实现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社会化管理，以缓解警力不足矛盾，划清边缘警务界线，提高交巡警的执法权威。

四、发挥信息的纽带作用，打造“数字交巡警”，提高公安交巡工作运用科技新水平

当今社会信息技术已趋成熟，并发挥出具大的效益，特别是公安机关“金盾工程”的全面实施，为打造“数字交巡警”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保障和技术支撑。一是要大力构建城市道路交通智能化系统。要按照“统筹安排、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标本兼治”的原则，充分利用国内外成熟并适合我国道路交通发展条件的新技术，因地制宜地开发和应用现代交通科技，发展“智能化交通”，逐步提高管理的科学化水平，改善交通管理技术手段和装备。同时，要加快在公路、街面的科技建设步伐，广泛引

进和运用智能交通诱导、电视监控、交通违章监测、雷达测速等先进管理技术和装备，在高等级以上公路建设具有智能监测功能的公路电子监视系统和监控点，为增大管理覆盖面、缓解警力不足、减少事故隐患、提高取证的准确率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在城市主要道路和城乡结合部要构筑区域性电子监控网络，做到技防与人防相结合，达到全程、全时监控，制敌于无形、制街面突发案件于萌芽状态的目的。二是要不断完善和发展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要以信息系统建设为纽带，在大中城市要建立现代化交通指挥系统，形成省、市、县（市、区）三级指挥网络体系。要以现有全省公安信息网络系统为依托，把计算机网络系统、交通治安监测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智能诱导系统、交通警用车辆卫星定位系统、“\$%”交通事故接处系统、交通违章自动监测系统等融为一体，建立起一套更为科学、完善、开放的信息传递、分析、处理、共享的系统，不断提升宏观决策、交通控制、指挥调度能力，达到横向交流合作，纵向延伸拓展。三是要合理利用道路资源，优化警力配置和装备改善。要注重提高管理效率、执法效率，努力使广大民警从被动式接受科技手段应用，变为主动学习掌握科技手段，主动寻求应用科技手段来解决现实中的交通和社会面的治安问题。要在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的科技手段和科学管理能力，提高民警科技素质和科技手段应用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由经验型向科技创新型、由劳动密集型向科技集约型转变，实现执勤警力密集型向人机结合效益型转变。

五、建立新型评估体系，发挥引力效应，增添公安交巡工作新活力

科学的评估体系能凝聚人心，牵引行为。而不结合实际设定目标容易起到误导作用，而且会使一些人想入非非，弄虚作假。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考核评估体系，有利于推动交巡警队伍建设和各项业务工作的良性循环和整体发展。当前，各地在评价一个地方的交巡工作时，往往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片面性。为此，建立一个全面、科学、合理的交巡工作业绩考评机制，着力解决考核过程中的片面性和局限性，确立考核评估体系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和考核评估方法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已势在必行。在考核内容的设定上，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考虑到一个地区的治安形势、道路基础设施、群众的法制意识、历史沿革、地理环境及警力装备等情况。具体内容应围绕交通管理和街面治安管理的基本要求和目的，以秩序良好、事故减少、道路顺畅、治安稳定和执法规范等作为主要内容，重点突出交通参与人的遵章率。对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中的死亡指标，要以万车死亡率、万人死亡率、死伤人数比等来衡量，同时兼顾警队建设、执勤执法规范、安全宣传教育等内容。在社会治安巡查中除一般性内容外，应强调控制发案、抓获现行、治安秩序、快速反应能力、现场处置能力等，力求使考核更具有针对性、客观性、指导性和导向性。在考核方法把握上，要建立和健全分级考核机制，具体可采取上粗下细的“三级制”结构考核方法。即总队对支队考核实行宏观性的评价体系，支队对县（市、区）大队的考核实行周详的评估体系，大队对中队的考核实行微观化的考核体系。对考核处于末位的单位和领导，实行“末位警示”和“末位调整”制度。通过建立科学的考评机制，加强对基础管理工作的投入，正确引导工作方向，把着眼点放在疏导交通“节点”，消除事故“黑点”，解决治安“顽点”，突出管理“难点”上，以提高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狠抓教育培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确保公安交巡工作的持续发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们必须要把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民警的内在素质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一是要加强教育培训力度。教育培训要按照“木桶理论”，缺什么、补什么，着力解决交巡民警知识结构单一、科技知识缺乏、执勤执法水平不高、综合素质低下等问题。要分层分级对民警进行专业基础知识的培训和教育，省厅重点负责对大队一级主官和技术骨干的培训，市级公安机关重点负责对基层中队长和重点岗位人员的培训，县级公安机关则要采取岗位业务培训、警种交流、业务轮岗、委托培训、跟班锻炼等措施，拓宽培训渠道，全面营造和推动学业务、学科技、学法律的良好氛围，从而扩大教育受益面，提高民警对法律法规的熟知程度。二是要加强正规化建设。要着力扭转一些地区一些单位规范化程度低、办案能力低、群众投诉多、申请复议案件多的状况，通过制定警队建设、决策制订、信息管理、内务工作、执勤执法、事故处理、车辆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有针对性地从制度上、程序上减少民警办案的差错率，提高正确率。要严肃警纪政纪，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查纠，严肃处理，特别是对失职、渎职的，一定要严惩不贷，决不能心慈手软，以达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目的。三是要加强大队长队伍的建设。公安交巡警大队长处于管理和执法的第一线，是交通管理、街面治安巡逻的中坚力量。加强这支队伍的建设与稳定对促进交巡工作可持续发展影响甚大。要通过定期组织政治业务素质培训，增强检查、督促、指导的力度，不断提高大队长的业务水

平和工作能力，真正使上级的正确决策、指示和规定，能够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四是要改变经费保障渠道。经济建设的持续发展，对公安交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发展平台。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向党委、政府建议，理顺公安交巡警的保障体系，争取将交巡警的经费真正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改吃“杂粮”为吃“皇粮”，彻底铲除由于经费保障不畅而可能出现的影响执法公正、公平的土壤。

推进我省公安交巡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也是一个重大的课题，值得我们探索和实践，使之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行之有效的科学管理体系。只要我们认清形势，统一思想，牢牢把握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奋斗目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紧密联系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探索和解决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可以相信，通过道路交通管理和社会治安防控的不断实践，公安交巡工作必将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并为社会经济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